

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孵化基金项目

申请指南

为响应国家科技驱动发展战略，为渤海经济圈发展提供新动能，发挥南开大学科技和人才优势，促进南开大学与沧州市政府及相关企业紧密合作，推动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沧州企业创新升级，加速区域经济发展，南开大学与沧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签订协议共建“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下称“研究院”）。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每年向南开大学提供项目孵化基金，用于支持入驻研究院项目团队开展科技研发工作。孵化基金所资助的项目需符合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需求，且已在南开大学完成实验室基础研究工作，具有可进行产业化实施的技术条件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一、 孵化基金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重要有机化学品：包括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高分子单体的合成，以及合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催化剂、反应工艺和设备的设计、研发与应用。

2. 功能高分子材料：具有明确应用目标的离子交换树脂、吸附树脂、螯合树脂、感光性树脂、高分子涂料、生物医用高分子材料。

3. 生物医药：创新精准药物研发、疫苗与抗体药物、新药辅料创制研发、疾病预防与诊断、药物合成新方法、新型药物制剂、药用

分子库建设。

4. 新材料：化工、能源、医药、环保及新兴产业相关的新型电池材料、催化剂、高性能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纳米粉体材料。

5. 绿色农药：高效农药创制、农药绿色合成、基于助剂创新的农药及药肥剂型技术开发。

6. 环境保护：化工及制药行业高盐有机废水处理和零排放；工业VOC收集与处理；危险废物减量与资源化等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和处理工艺。

二、申报要求：

1. 申请人应为南开大学正式注册的教职员工，具有独立开展项目研发的实际能力；

2. 所申请项目的前期工作应为南开大学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明确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3. 申请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含涉密内容；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三、项目申请：

1. 项目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孵化基金项目申请书》，打印纸质版申请书一式贰份，学院盖章后于2019年11月29日前统一送交至科研部技术开发科（津南业务西楼402，八里台行政楼225）；电子版发送至：jskf@nankai.edu.cn。

2. 由研究院技术委员会负责评审提交的项目申请书，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孵化基金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基于项目研发内容和前期研究成熟程度，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150~250 万元，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4. 经评审通过后的研发项目，研究院与项目团队签订研发合同，拨付首批启动经费；以六个月为拨款周期，根据项目团队提供的研发进展报告拨付后续研发经费。

四、研究院配套方案：

1. 研究院为入驻团队初期提供总计 100~150 平方米的办公和实验空间；如项目进展良好，确需扩大实验空间，由团队负责人申请并经研究院审定后另行提供。

2. 根据团队要求配备相应的实验台、通风橱、通用和专用实验设备，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具体设备额度将依据项目内容，经技术委员会评定。

3. 研究院分析测试平台提供研发所需的大型仪器设备，满足项目团队常规测试需求；如有超过三个项目团队提出新的平台仪器需求，可由研究院内部讨论后购置。

4. 研究院配合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入驻团队人员配备住宿、食堂、娱乐等基础生活设施。

5. 研究院配置公斤级实验室，对入驻项目团队开放，预约使用；研究院合作建设有中试基地，满足入驻项目中试试验需求。

五、入驻团队要求：

1. 入驻团队每六个月须向研究院提交研发进展报告，明确项目阶段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做到及时沟通；如项目因无法抗拒原因不能继

续开展，确需终止项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研究院；如因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项目失败，研究院有权追回全部科研经费及设备投入资金。

2. 所拨付到项目团队的研发经费，按照《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研发合作协议书》规定，只能用于保障项目团队在研究院的科研需求，如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设备费、材料费、差旅费、会务费、燃料动力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无形资产购买费等。

3、项目团队在研发过程中应以研究院名义申请至少一项国家发明专利。

4. 项目团队应保证在研究院的常驻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可以是在职教师、研究生或团队招聘人员。

5. 项目团队及其人员应遵守研究院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实验在安全、有序条件下正常进行。

六、项目验收及成果归属

1、项目到期完成后，由项目研发团队提出申请并提交验收报告，由研究院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结论文件，并将结果报董事会备案。

申请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应当向研究院提交以下材料：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所获成果证明文件；所开发产品测试、检测证明文件；项目经费的决算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科学价值的证明材料。

2、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方案、成果指标、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做出评价。

3、对于孵化基金支持的项目成果，原则上应在研究院进一步开展中试放大和成果转化工作。

4、项目团队在研究院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由研究院与项目团队共同所有，由研究院统一管理。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通过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入，或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股权等净收益原则上项目完成团队占 80%，研究院占 20%。

七、监督管理：

1、研究院对项目运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和决策。

2、项目团队不得以下列行为危害研究院利益：

在申请、实施或者验收项目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挪用、侵占、冒领、截留资金；阻挠或者故意规避监督、检查和验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技术秘密或者未经双方同意与第三方进行所开发技术成果的应用转化和产业化合作。

3、参加项目评审、评估的专家在项目评审、评估过程中，负有保密义务；对外泄密、损害有关单位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专家利用评审、评估以权谋私或者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

2019. 11. 11